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緝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政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0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政雄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 實

徐政雄於民國113年3月24日中午某時，行經王伯儒所管理址設屏東縣○○市○○路0號之已休廠之鐵工廠，見四下無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攜帶其所有老虎鉗、短刀步行入內，先持前揭老虎鉗剪取廠內電線，再持前揭短刀削去該等電線之絕緣外皮，竊取重量1.965公斤之裸銅線得手。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事實，業據被告徐政雄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3至15頁，偵卷第46頁，本院易緝卷第8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伯儒於警詢中所證（見警卷第5至7、9至11頁）大致相符，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同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23至29、31頁）、現場蒐證照片（見警卷第57至65頁）等件存卷可佐，且有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憑。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2 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述：案發當時我沒有錢
04 生活，所以才去偷東西換生活費等語（見警卷第14頁，本院
05 易緝卷第86頁），可知被告基此動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
06 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其所為誠屬不該；又被告前有違反毒
07 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前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8 紀錄表（見本院易緝卷第99至116頁）為據，可認其素行非
09 佳；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尚能正視所犯，犯後態度尚
10 佳；且被告所竊得之裸銅線已全數發還告訴人乙節，有卷附
11 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69頁）可參，足認告訴人所受損
12 害已有相當填補；兼衡被告自陳其國中畢業，原有固定工作
13 收入，但案發時無業，且無其他親屬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
14 度、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緝卷第86頁），
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
16 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都是我的，用
19 來剪斷電線，再削去電線的外皮等語（見本院易緝卷第84至
20 85頁），堪認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21 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2 (二)、被告實行本案犯罪所竊得之裸銅線，經警方查扣後全數發還
23 給告訴人等節，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同派出所扣押物品目
24 錄表（見警卷第31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69頁）
25 存卷可考，堪信被告實行本案犯罪之犯罪所得，業已實際合
26 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其餘扣案物，則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具有關聯性，爰
29 均不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雅喻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盧姝伶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13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附表

17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一	老虎鉗壹支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同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第3項（見警卷第31頁）所示扣案物。
二	短刀壹把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同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第4項（見警卷第31頁）所示扣案物。